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 2023年度报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前言

2023年，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地缘冲突不断加剧，地区热点此起彼伏，全球挑战层出不穷，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国内外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

尽管面临着来自国际国内新的困难挑战，但中国金融改革与对外开放的步伐并未停歇，并且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为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繁荣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这一年里，中国政府坚定推进金融业改革，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本报告将对2023年中国金融市场改革与对外开放的主要政策、事件和趋势进行梳理，以期为关注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有益参考。

2023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金融开放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2023年，中国金融市场开放力度显著加大，对外开放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及ETF互联互通等机制平稳运行。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开放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开放成绩得到了国际市场的充分认可，外资加速抢滩中国。有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证券、基金等公司，有的境外金融机构看好中国市场发展，持续增加对证券基金公司的投资。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国内共有18家外资参控股证券公司以及9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023年人民币国际化稳中有进，人民币国际支付和储备货币功能进一步提升。2023年7月，人民币在我国跨境交易中占比升至51.1%，首次超过美元及其他货币。同时，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越来越快，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能力增强，“一行一局一会”的监管新格局形成。在区域方面，国内国外“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出台一系列措施不断强化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本期上海高能级全球资管中心建设专题以“资产管理机构集聚、高水平互联互通、产品创新活跃、行业交流紧密”等四大视角，透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进程，从而更好地驱动上海资产管理行业的未来新发展。

作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重要方面，2023年，中国金融改革对外开放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外资机构在华投资和业务拓展创造了更加开放和有利的环境，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为中资机构走出去带来新的契机，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机构竞争力。2024年，随着中国政府继续推动金融改革开放更上一层楼，中国金融市场将不断迎来更多的机遇和发展空间，继续为全球经济增长贡献力量。

忻怡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目录

前言

2023年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大事记	3
市场建设	4
行业发展	7
机构引进	10
机构出海	13
业务开展	14
监管改革	16
区域开放	17
专题：上海高能级全球资管中心建设	20
展望	21
附录	
附录（一）安永深度解码横琴、前海“金融30条”重磅新政	23
附录（二）上海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外汇管理新政扩围解读	32
安永提供的服务	35

2023年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大事记

2023年，中国发生了一系列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大事件，不仅包括政策上的关键调整与政府组织层级的改革，还见证了多家机构的首次落户。其中，政策及制度层面的调整旨在构建更完善、高效且国际化的金融体系，而多家金融巨头的首次落户则为中国金融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一年在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描绘出了中国金融市场更加成熟、稳定和富有创新力的崭新篇章。我们挑选了2023年中的部分金融业对外开放大事记并在下表中列示。

2023年1月	多家国际金融巨头在华设立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	2023年1月	渣打证券成立，成为国内首家新设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2023年2月	国家外汇局发布关于上海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外汇管理新政区扩大至全上海市	2	2023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正式发布
2023年2月	五部门联合发布“前海金融30条”	3	2023年3月	进出口银行与沙特国家银行成功落地首笔人民币贷款合作
2023年4月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发布	4	2023年5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
2023年6月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发布，上海开设全球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市场	5	2023年7月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正式发布
2023年7月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推出“全额汇划”新功能	6	2023年8月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资投资力度意见》发布
2023年8月	管理规模超万亿美元的黑石正式获得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资格	7	2023年9月	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2023年10月	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8	2023年10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明确金融工作目标任务
2023年11月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	9	2023年11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沙特交易所集团签署合作备忘录，中东资金频频布局中国资本市场
2023年12月	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10	2023年12月	扩大金融开放，沪新 ETF 互通正式启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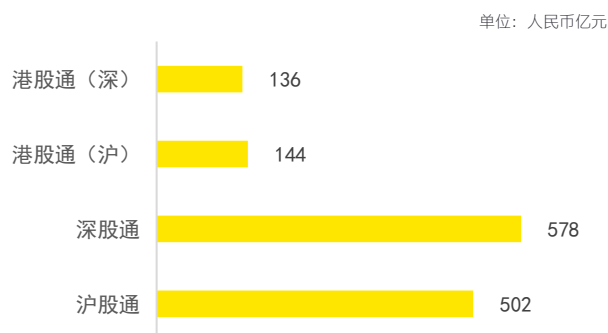
市场建设

2023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稳步扩大。围绕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优化，监管层面陆续出台了拓宽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范围、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提升境外资金投资内地便利度等扩大开放的务实举措。

沪深港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数据，截至2023年12月末，近一年内，沪股通日均成交额为502.00亿元，深股通日均成交额为577.64亿元；港股通(沪)日均成交额为144.43亿元，港股通(深)日均成交额为135.95亿元。

近一年内日均交易额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安永整理

香港和海外投资者通过沪深港通所持有的内地股票总额不断攀升，已由2014年底的865亿元人民币目前增至2.1万亿元人民币。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的持股总额也不断增长，增至2.3万亿港元。截至2023年末，沪股通累计净流入2.33万亿元人民币，深股通累计净流入2.25万亿元人民币。香港交易所与沪深两地交易所共同创建的沪深港通已经成为国际投资者进入内地股票市场的主要通道。

基金互认

2015年7月1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正式实施以来，目前，已有39只香港基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发售，截至2023年10月末，内地与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累计净汇出约170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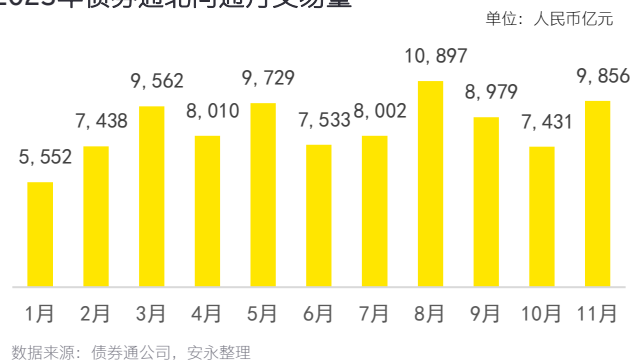
互认基金机制的实施，一方面促进了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引入，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同时也有利于境内基金管理机构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境内基金的走出去，有利于吸引境外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促进了境内基金机构与国际接轨，增强国际竞争力。

债券通

债券通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互联互通机制，旨在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的合作互通。其中，北向通和南向通是债券通的两个重要分支。北向通于2017年7月3日上线，南向通于2021年9月正式开通。

债券通业务发展至今，已经成为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的主流渠道。根据债券通公司数据，2023年11月，债券通北向通交易量为9,856亿元人民币，月度日均交易量为448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交易量最大，分别占月交易量的48%和35%，入市投资者819家，月度交易笔数7,773笔，近一年内交易量达98,749亿元。截至2023年7月底，报价行已达59家。

2023年债券通北向通月交易量



数据来源：债券通公司，安永整理

互换通

2023年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运行。“互换通”境内外投资者可经由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下，便捷地完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和集中清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23年末，共有境内报价商20家，境外投资者51家，累计成交2,000多笔，名义本金超9,000亿元。互换通交易正式上线，象征着两地金融市场融合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互换通将与债券通形成协同效应，为境外投资者开通更加便利、安全的渠道以参与在岸人民币利率互换，提升国家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释放境内资本市场的潜力。

市场建设

人民币国际化

2023年，人民币国际化的脚步开启了加速模式，2023年3月，人民币在我国跨境交易中占比升至48.4%，超过美元；7月，占比首次超过50%，升至51.1%。

在一批重量级的国际交易中，开始用人民币结算。2023年2月22日，欧佩克第二大产油国伊拉克宣布与中国的贸易将直接以人民币结算。2023年3月28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法国道达尔能源公司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完成了首次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口液化天然气采购。

国家级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取得了新的进展。202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260亿沙特里亚尔，协议有效期三年。

从货币的收支、储备、外汇交易等各个角度来衡量，人民币的全球地位正在稳步提升。

2023年人民币国际化进展

细分指标	2023年（或最新可查数据）
作为国际支付货币	SWIFT人民币支付占比4.61%，超过日元上升至全球第四大最活跃货币的位置，仅次于美元、欧元、英镑
作为外汇交易货币	2022年4月，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市场交易量占比2.44%，全球第5
作为跨境投资货币	2023年1-9月，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7%
作为跨境交易结算货币	2023年7月，人民币在我国跨境交易收入总金额中占据的比例为51.1%
跨境支付清算基础设施	截至2023年9月，央行授权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共31家
作为国际储备货币	截至2022年末，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2,984亿美元，占比2.69%，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5位
在SDR篮子中份额	2022年5月，人民币权重由10.92%上调至12.28%，全球第3
双边货币互换	共与40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货币规模超过4万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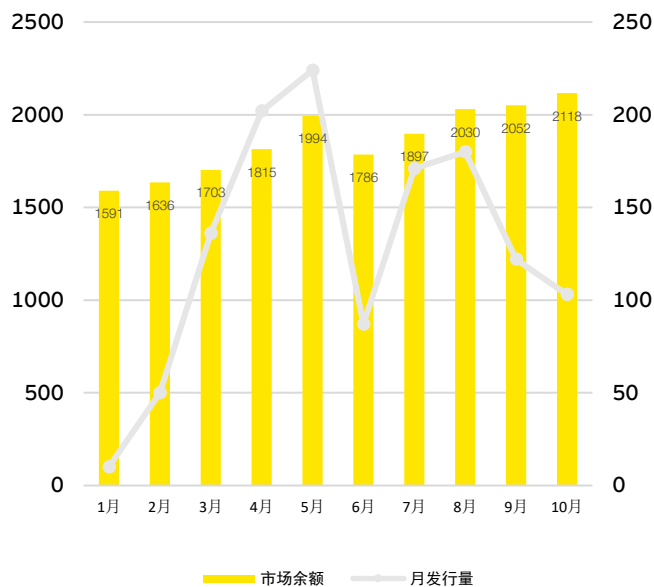
债券市场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除股票市场外，中国债券市场的规模也同样在不断扩大。根据人民银行最新数据，截至2023年10月末，境内各类债券的余额合计155万亿元，较去年年末增加了11万亿元，增幅达到了8%。

中国债券对外资的吸引力也在增强，截至2023年11月末，已有1,115家境外机构进入中国债券市场，持债规模3.54万亿元，并连续10个月净买入我国债券，累计净买入量超过1.3万亿元。2023年1月至10月，由国际机构新发行的债券总额已达1,285亿元，较2022年同期数据增加了486亿元，增幅达到了61%。

2023年国际机构发行债券统计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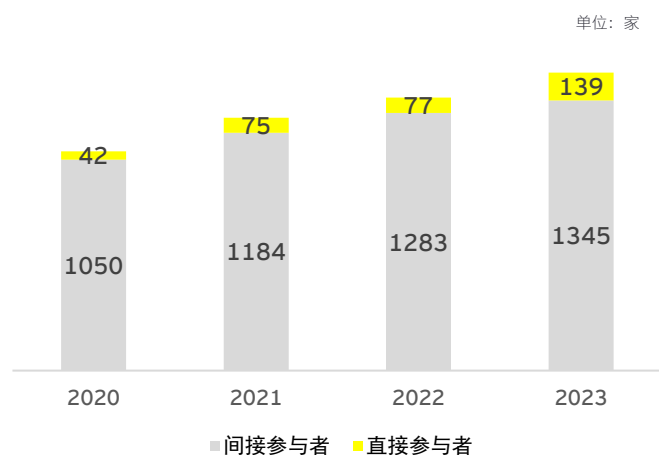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永整理

市场建设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不断丰富，网络覆盖持续扩大。截至2023年12月末，CIPS系统共有参与者1,484家，其中直接参与者139家，间接参与者1,345家。CIPS系统参与者分布于全球113个国家和地区，实际业务覆盖全球182个国家和地区的4,400多家法人银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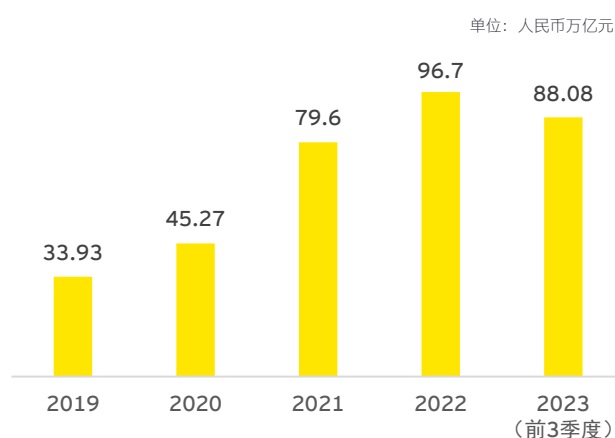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观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近年来快速增长。2023年前三季度，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达475.65万笔，金额88.08万亿元。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系统参与者数



数据来源：跨境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处理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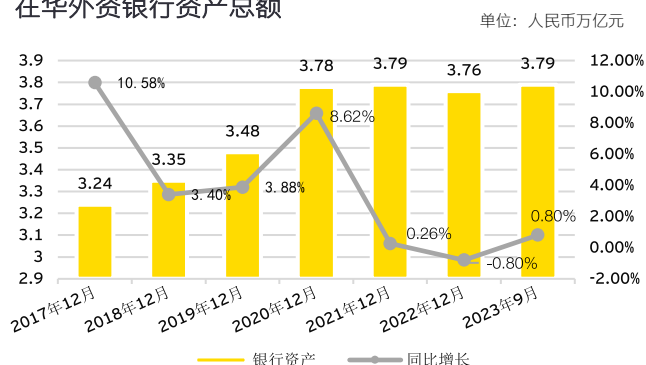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历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行业发展

银行业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3年是党的二十大后的开局首年，中国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3月7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在原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监管完成提级扩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合作与外资机构监管工作相关负责人在2023年三季度数据信息发布会上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推进银行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截至2023年9月末，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79万亿元人民币，相较2022年末增加了300亿元人民币。

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安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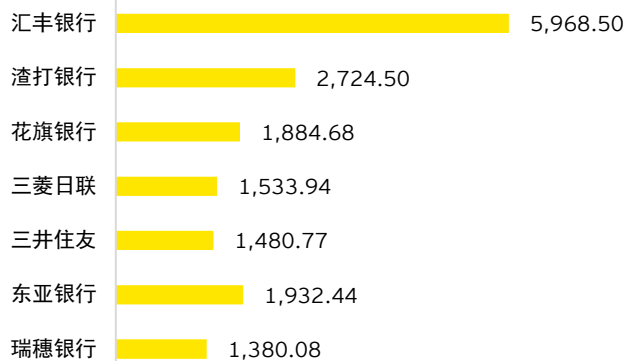
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持续放宽，融入中国金融市场愈发深入，成为近年来中国金融业深化对外开放的一个缩影。2023年已有2家外资银行分行和6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被批准设立。2023年度外资银行累积增资及注资已达19.6亿元人民币。

随着外资机构在国内加快投资步伐，外资银行占中国银行业的市场份额也进一步增加。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在2023年推出的“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共有7家外资银行上榜。百强榜单的发布是对境内外资银行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资产质量等综合能力的肯定，也是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又一里程碑。作为外资银行领头羊的汇丰银行，截至2023年三季度，在大陆及香港地区的税前利润已达150亿美元，占整个集团税前收入的51%。

截至2023年9月末，已有来自52个国家和地区的202家银行在境内设立了机构，覆盖了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

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上榜外资银行资产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安永整理

在扩大业务范围的同时，外资银行在控制金融风险领域也交出一份满意答卷。截止2023年9月末，外资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为0.94%，为各不同种类银行的最低，同时平均资本充足率也达到了19.48%。低风险、稳经营已经成为了外资银行的代名词。在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动荡的2023年，稳健运营让外资银行在应对风险时更为从容。

保险业对外开放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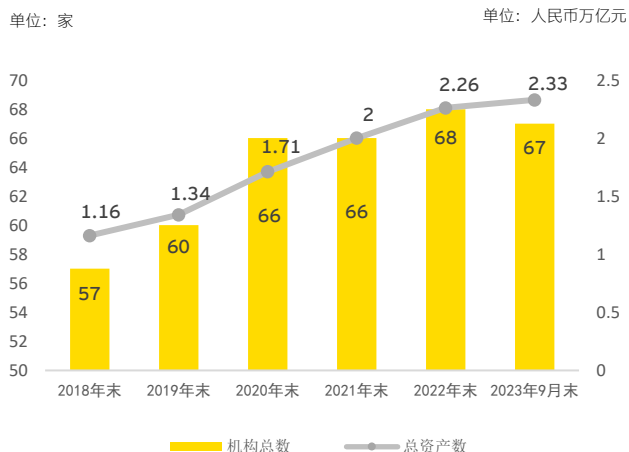
保险业是中国金融行业中首批对外开放的行业。随着我国保险业陆续出台的多项全方位对外开放改革措施，对外资的吸引力不断增强。2023年6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2023年6月29日，广东、香港、澳门、深圳四地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签署了《粤港澳深地区保险纠纷调解工作合作备忘录》；2023年12月13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开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止2023年三季度末，已有67家外资保险机构和73家代表处机构设立在了中国境内，保险业的外资机构总资产已达到了2.33万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700亿元。

行业发展

保险业对外开放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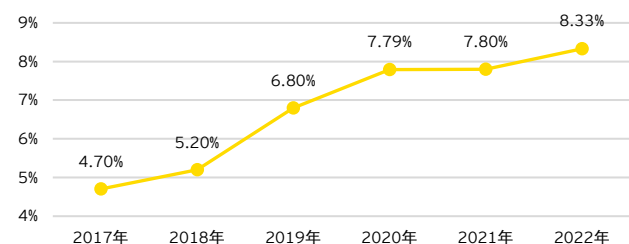
中国外资保险机构数量及总资产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同时，外资保险机构在华的市场份额也在稳步上升。根据最新统计数据，外资保险公司在2022年末的境内市场份额已达8.33%，较上一可比年度增长了0.53%。

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2023年6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运营机制、增加保险人才吸引、鼓励产品升级创新等多方面提出改革措施。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将使用标准化的数据规范和交易规则，对区域内再保险交易进行统一登记、交易、清算和履约管理，还将对符合要求的中外资机构给予专项扶持。相应市场机制的跟进让境内保险公司更便捷进行再保险交易的同时，交易规范也更加与国际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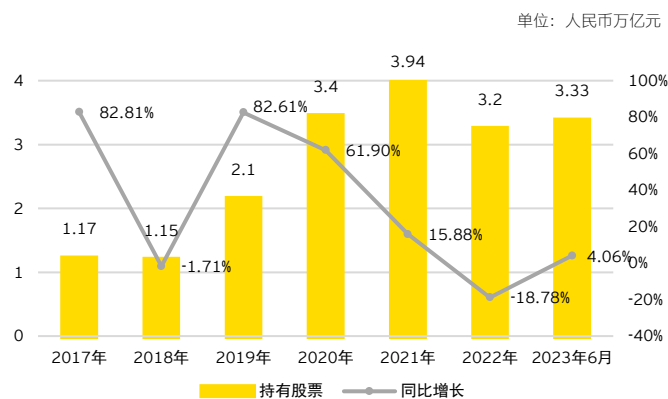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1月，已有15家保险公司获批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包括中意财险、安盛天平财险、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3家外资保险机构。

证券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

外资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青睐来自于国内证券市场日渐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不断规范的市场管理。根据证监会最新数据，截至2023年末，沪深股票市场上市公司总量已达到5,335家。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市值由2022年末的3.20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23年6月末的3.33万亿元人民币，增幅达4.06%。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募基金季报，安永整理

行业发展

证券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

对外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放开政策在2023年加速运行。作为国内首家新设外资全资控股证券公司，渣打证券在1月获得证监会核准设立。此外，还有5家外资券商已经递交了设立申请。

另一方面，外资券商获准的经营范围不断外扩，让外资有可能在各类券商业务实现全覆盖。3月8日，瑞信证券的全国范围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自营业务牌照获批。7月28日，星展证券的另类投资业务牌照获批。10月31日，内地首家港资控股证券公司汇丰前海证券也开始申请保荐、融资融券等业务牌照。带着跨国金融集团的国际视野和商业理念，外资证券公司在中国证券行业将成为联通境内外优质资产和投资者的桥梁，在差异化的细分领域开拓崭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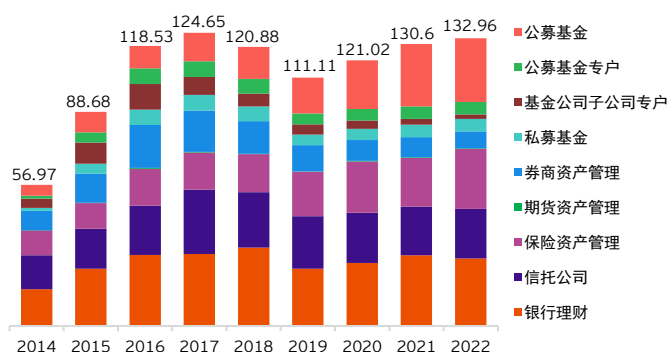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随着人均国民收入迈过1万美元门槛，中国已进入大资管时代。近两年各资管子行业的发展出现了结构性分化，银行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增速迅猛。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各类机构资产管理总规模由2014年末的56.97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22年末的132.96万亿元人民币，增幅近134%。

2014-2022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资产管理规模

单位：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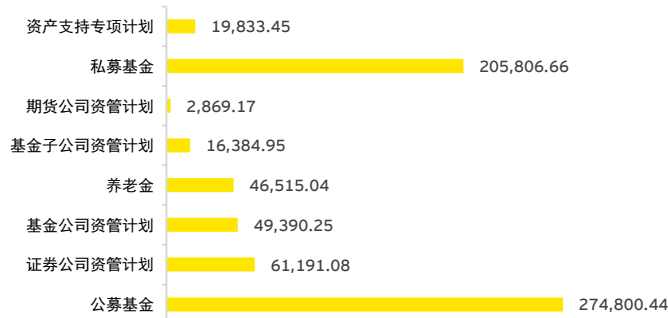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安永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中国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在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已达到了67.60万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了8,61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最为明显，增长额为14,489亿元，涨幅近6%。

2023年三季度末各机构资管产品业务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安永整理

机构引进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稳步推进深入对外金融开放。带着“引进来”和“走出去”的目标，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同时，我国为优化外资金融机构，相继推出多项金融对外开放举措，如：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新设各类外资银行保险机构100多家。各种外资机构加速在中国市场布局，助力进一步提升中国市场吸引力和影响力，并有助于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银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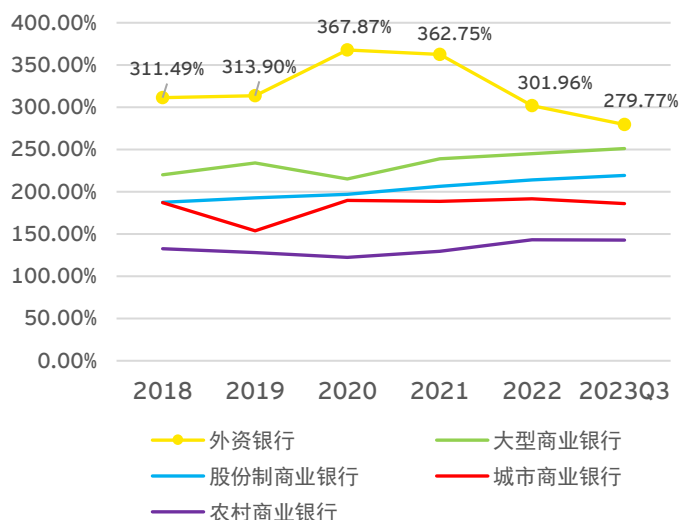
从外资银行引入来看，截至2023年9月末，共有来自全球52个国家和地区的202家银行在中国设立了机构。其中包括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7家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以及131家代表处。外资银行的营业性机构总数达到895家，分布在中国的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41家 外资法人银行 **117家** 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 **131家** 代表处 **895家** 营业机构总数

2023年新增1家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为全国首家“双牌照”境外银行，于本年8月落户于深圳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融合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3年第三季度，外资银行不良贷款率0.94%，流动性比例72.52%，拨备覆盖率279.77%，高于其他类型银行，且从2018年至2023年连续六年保持在较高位水平，体现了稳健的风险抵御能力。

各类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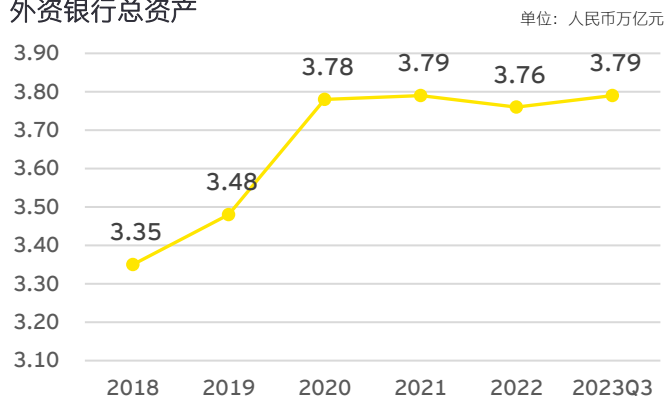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截至2023年9月末，外资银行在华资产总额达到3.79万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总额为1.91万亿元人民币，存款总额为1.45万亿元人民币。

外资银行自2018年以来在华总资产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0年至今保持在近3.8万亿元的稳定水平，以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提高质量，提升效率，以支持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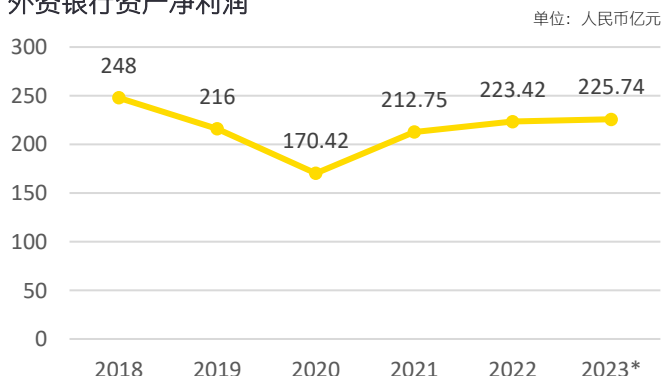
外资银行总资产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根据2023年1月至9月的数据，外资银行在中国实现了164.73亿元的净利润。这一数字印证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市场的业务表现和盈利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成就。即便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这些银行仍展现出了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健性。近年来，外资银行在中国市场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市场竞争以及利率变动等多重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然而，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依然保持稳定，其制造业优势、庞大的消费市场规模以及数字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经济的迅猛发展仍将为外资银行带来不少机遇。

外资银行资产净利润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2023年为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净利润：164.73亿元计算出的年化数据

机构引进

保险机构

从外资保险引入来看，2018年以来，保险业迎来一系列对外开放政策。2018年，我国宣布15条银行业保险业开放措施，2019年，原银保监会又陆续出台两轮共计19条开放措施，为提高我国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营造了良好的制度和市场基础。同时，全面取消保险领域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大幅减少外资准入数量型门槛，拓展了金融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取得了显著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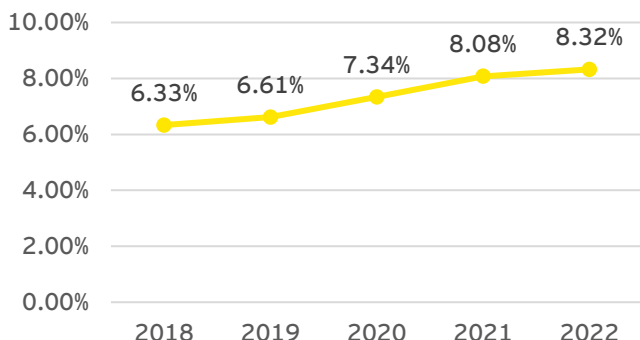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全球最大的40家保险公司近半数进入了中国市场。截至2023年9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已设立数量以及总资产金额如下：

67家 73家 2.33万亿元
外资保险机构 机构代表处 外资保险机构总资产

2023年，外资保险机构通过收购股权、增资、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加快了布局步伐，此外，还有多家外资机构积极拓展另类投资等新业务资质或业务牌照。2023年8月，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获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保险新玩家入局基金代销赛道。同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宝马（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及安顾方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这意味着，自2018年以来停止发放的保险中介牌照正式重新开闸。

2018年以来，外资保险机构的总资产占比逐年递增，2022年末总资产比重达到8.32%，为历年以来的最高值。

外资保险占中国保险业总资产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永整理

目前，中国保险行业的政策以“开放”为主导，不仅为外资保险公司提供了政策层面支持和鼓励，也为它们未来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积极前景。

证券机构

从外资证券引入来看，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对外开放，外资券商持续加码中国金融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证券类机构已设立18家外资参控股证券公司，其中10家为外资控股券商（3家外资全资）。3家外商全资券商为高盛（中国）证券、摩根大通证券、渣打证券；7家合资券商为瑞银证券、瑞信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汇丰前海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大和证券、星展证券。此外，2023年5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士丹利在北京市设立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期货成为继摩根大通期货后我国第二家外资全资的期货公司。

10家 3家 2家
外资控股券商 外资全资控股券商 外资全资期货公司
7家 合资券商

目前排队等候设立批复的外资券商还有5家。

2023年上半年外资参控股券商经营业绩指标

合计占行业整体百分比

总资产	5.60%
净资产	6.56%
营业收入	7.15%
净利润	5.5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安永整理

机构引进

从在华展业外资参控股券商的经营业绩表现来看，2023年上半年外资证券公司在中证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尽管相对于整个行业其规模仍然较小，但也表明外资证券公司在中国市场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从拓展业务范围来看，外资券商获准的经营范围不断外扩，让外资在各类券商业务实现了全覆盖。外资券商中瑞银证券已获“全牌照”身份，2023年度渣打证券在设立之初获准开展四类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瑞信证券新增三张牌照离“全牌照”券商更进一步，星展证券的另类投资业务牌照获批，内地首家外资（港资）控股证券公司汇丰前海证券也开始申请保荐、融资融券等业务牌照。这些举措标志着外资券商在中国市场的深入扎根和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也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资管机构

从外资资管引入来看，2023年在地缘政治和市场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外资资管机构仍展现出对中国投资机会的强烈需求，通过各种投资渠道（如QFII）增加对中国市场的接触，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外资产管理者和拥有者在中国设立全资或合资机构。

截至2023年12月末，资产管理类机构已设立：

6家

外资新设全资公募基金

富达基金 施罗德基金

贝莱德基金 联博基金

路博迈基金 安联基金

3家

中外合资公募变为
外资全资公募基金

宏利基金

摩根基金管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39家

外资私募基金管理

48家

外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理财行业的对外开放于2023年6月8日取得了积极进展，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获批，截至目前已有

5家

合资理财公司获批筹建并开业，外资持股均超过50%。

从业务开展动态来看，各大外资资管机构相继发行了多只规模不等的公募产品，主要有路博迈基金于3月发行的首只公募产品，富达基金于4月发行的公募产品以及贝莱德基金发行的两只新基金等。

随着2023年11月10日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取消境外非金融机构不能作为金融AMC出资人的限制，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门槛，这一举措可能会带来以下影响：

增加市场竞争

- ▶ 将增加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
- ▶ 促使国内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提升行业水平

- ▶ 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
- ▶ 提升整个行业的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扩大市场规模

- ▶ 吸引更多的资金和资源
- ▶ 有助于扩大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

加强市场监管

- ▶ 加强对监管和管理的要求
- ▶ 提升整个行业的规范化和透明度

银行卡清算机构

从外资清算机构方面来看，2023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万事网联公司核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万事网联公司是万事达公司（MasterCard）与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万事达公司在中国申请筹备银行卡的清算机构，运营万事达卡品牌。获得行政许可后，万事网联公司可在我国境内授权成员机构发行和受理“万事达”品牌的人民币银行卡。

这是继中国银联、连通公司后我国第三家银行卡清算机构，也是第二家中外合资的银行卡清算机构（连通公司为美国运通与中国连连支付的合资公司）。至此，我国已批准美国运通、万事达两家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进入国内市场，对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结构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产业链各方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差异化服务。

机构出海

银行机构

在走出去方面，以五大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为代表的中国银行业国际化进程取得了较大进展，有力地支持了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在支持中国经济融入全球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五大行国际化布局持续优化，境外机构发展呈现新趋势新特点。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银行研究院数据，截至2023年6月末，五大行已经在境外6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经营性机构，基本覆盖了主要国际性、区域性金融中心。其中，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境外机构分别覆盖了63个、49个、31个、18个和18个国家和地区。

“一带一路”建设以来，中国不断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合作，资金融通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末，13家中资银行在50个共建国家设立了145家一级机构。多家中资银行参与发起设立或参股投资合作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整合和撬动社会资金共同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覆盖能源、矿业、交通、通信、农业、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保险机构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以及中企“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中资海外利益的保护受到广泛关注，金融保险业成为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必不可少的支持力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3年6月末，6家中资保险机构在8个共建国家设立了15家境外分支机构。“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累计承保“一带一路”项目74个，保障境外总资产570亿元人民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承保金额近1.3万亿美元，累计支付赔款61亿美元。

2023年10月份，首批15家保险机构入驻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意味着我国再保险“国际板”的启动运营，将有力提升我国再保险业务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国保险业双向开放水平，更好帮助中资企业走出去。

证券机构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一带一路”项目需要多样性的融资渠道和选择，资本市场服务重要性进一步提升，中国证券公司海外业务迎来新的发展空间。中资券商在“一带一路”业务中发挥跨境资本市场服务优势，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增资、支持子公司收购当地公司股权、私有化子公司等方式推动国际业务的发展。

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大型券商均在布局国际化综合业务平台。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7月末，内地有近80家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在港设立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获准开展跨境业务的券商共10家，获准开展结售汇业务的券商共7家。跨境业务存续规模为9,026.79亿元，较去年末（7,369.80亿元）增长22.48%。券商布局的跨境业务包括跨境场外衍生品业务、跨境自营投资业务、跨境收益凭证业务、债券“南向通”业务。

2023年上半年，多家券商国际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上海证券报数据显示，按上半年国际业务总收入进行排名，前四名分别为华泰国际、中信证券国际、中金国际、国泰君安国际。净利润前四名分别为中金国际、中信证券国际、华泰国际和国泰君安国际。

资管机构

2023年也是首批合资公募基金成立20周年、首批中资基金出海15周年。多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持续深化，跨境投融资渠道逐步拓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取得重大成就，公募基金行业也在高质量发展中迎来了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证券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募境外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约4,000亿元，同比增长16%，公募“出海”不断向纵深发展。

《机构监管情况通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共26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合计设立27家境外一级子公司和7家境外二级子公司，其中，香港27家、美国3家、英国和新加坡各2家。2023年，睿远基金、永赢基金旗下香港子公司正式开业。此外，证监会核准嘉实基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嘉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监会最新数据显示，目前尚在申请香港子公司的有兴证全球、华泰柏瑞、朱雀、创金合信等公司。

业务开展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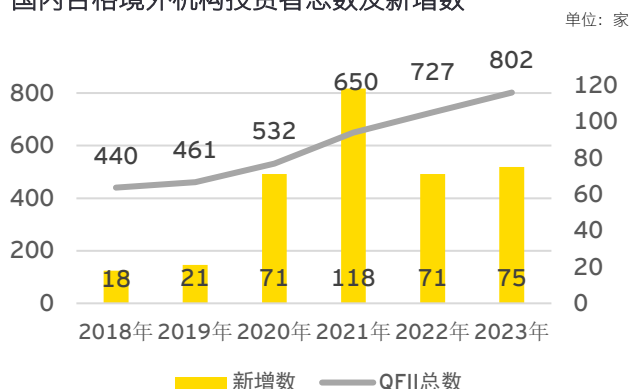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开放最早、重要性高的制度之一，促进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机构的多元化发展，同时促进了我国金融制度的完善。

2023年以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得到长足的发展。中国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已有802家境外机构获批QFII资格，较2022年底的727家新增了75家，涨幅达10.3%。

QFII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从提高QFII投资总额度、扩大投资范围、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结算流程等方面助力外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QFII制度实施以来，外资机构不断加码布局中国，外资已成为A股市场最重要的投资者类别之一，根据中金数据显示，当前外资通过QFII/RQFII机制持有市场规模约为1万亿元人民币，同时，包括IMF在内的海外机构也在积极申请QFII/RQFII，多数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也表明我国在对外开放领域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对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国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总数及新增数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安永整理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我国于2009年首次推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QFLP政策旨在活跃我国境内的私募股权市场，吸引境外投资机构投资，与此同时为国内企业提供更广阔的融资渠道。截至2023年已走过了14年的历程，目前境内已有50多个地区相继发布了QFLP相关政策。

2023年2月，上海外汇局印发了《关于临港新片区部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围的通知》（详情请见附录（二））。试点区域由临港新片区扩大至上海市全辖。在QFLP募集资金支出范围、简化登记，结汇流程，组织形式等方面有所突破。目前，已有将近90家国际资管机构参与试点工作，在多个重点投资领域促进了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同年9月，深圳修订完善发布了《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10月，KKR集团决定在上海设立人民币平台，通过QFLP的方式参与中国资本市场投资。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

自2012年起，在上海进行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项目已经启动。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已有10个省市展开了这项试点工作。2023年以来，各个QDLP试点地区陆续释放出积极的信号，加速并深化了QDLP试点工作。

2023年QDLP大事记



业务开展

跨境理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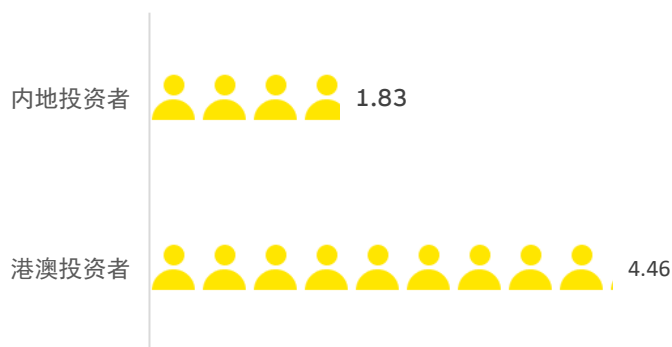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0日，“跨境理财通”开启试点，近两年来已成为大湾区重要的跨境资产配置渠道。

截至2023年10月末，个人投资者通过“跨境理财通”购买投资产品的市场余额为25.78亿元。其中，“北向通”下，港澳投资者持有境内投资产品市值余额约为2.27亿元，其主要特点为投资者人数较多，但单笔汇划资金较少；“南向通”下，内地投资者持有产品市值余额约为23.51亿元，其主要特点为投资者数量较少，但单笔汇划金额较大。

根据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披露数据，截至2023年10月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的个人投资者约6.29万人，涉及相关资金跨境汇划3.55万笔，金额达86.58亿元。

“跨境理财通”投资者数量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数据，安永整理

202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6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就《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版本在投资者准入条件、参与机构范围、合格投资产品范围、个人投资者额度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升级。

本次修订不仅可以使得政策与大湾区三地发展实际更加契合，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对于个人居民而言，通过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流程等措施，丰富个人理财渠道，资产配置自由度进一步解放，更加有助于我国构建多层次的金融对外开放格局。

ETF互联互通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工具，旨在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目前，沪市跨境ETF的投资范围已扩大至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2023年11月末，亚太区首只沙特阿拉伯ETF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港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我国某基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该沙特阿拉伯ETF产品，跨出了内地公募产品直投沙特市场的第一步，如获批，内地市场有望迎来首只沙特阿拉伯ETF。该产品互挂投资策略，使得投资者能够通过投资公募ETF来跟踪沙特阿拉伯指数。

2023年12月，首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交所）互相挂钩的ETF产品已同步在上交所和新交所上市，促进沪新两地ETF互联互通，为海内外投资者提供了投资两地市场的新机遇。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推进，ETF互联互通也持续扩大。截至2023年12月8日，沪深港通ETF产品数量已达139只，其中陆股通ETF与港股通ETF分别达到131只、8只。越来越多的投资者也选择通过ETF来布局海外市场。根据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5日，2023年内跨境ETF的份额已从2,661.45亿元增长至4,294.82亿元，增幅超过60%。同时，ETF互联互通的双向交易也变得越来越活跃。截至12月15日，2023年内北向交易累计成交总额为1,098亿元，南向交易累计成交总额为5,386亿元。其中，北向交易已连续4个月成交额超过100亿元。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是推动金融服务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它结合了先进科技与金融领域，创造出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发展尤为迅速，在2023年9月WIPO发布的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 2023指数中，中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世界12，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至世界第一，这反映了中国在金融科技创新上的强劲实力。中国金融对外合作和发展呈现欣欣向荣的格局，金融创新实践的探索步伐不断加快。

监管改革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

2023年3月，国务院发布《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多项涉及金融监管领域，如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等，以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的统一性和有效性。

《方案》中提出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和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以强化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有助于确保金融政策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一致，提高金融政策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其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以提升其在资本市场监管中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再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优化了央行的职能配置，使其能更有效地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同时，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职责和能力。将有助于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从“一行两会”向“一行一总局一会”转变。这一变化有助于整合监管资源，减少监管重叠，提高监管效能。

此次机构改革通过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结构、提升监管效能，有助于为中国构建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高效、稳定的金融服务，同时也为金融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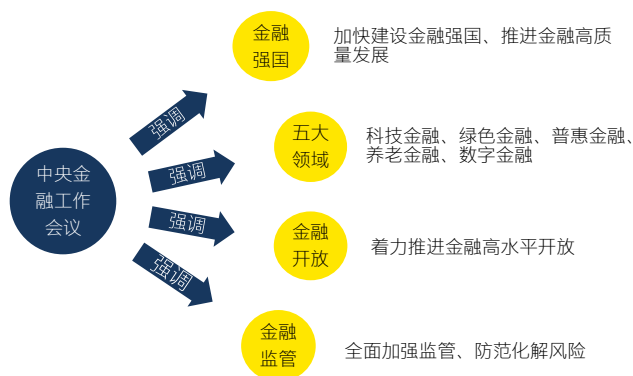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外资投资环境和引入外资投资，《意见》中从六大方面共提出24条政策措施，旨在为包括外资金融机构在内的外资企业在中国的运营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其中关于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的措施，包括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以及平等享受支持政策等，是中国政府在推动外资政策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的重要步骤。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外资企业对中国投资环境的信心，同时也展现了中国政府在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方面的承诺。

2023年6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办法》从多方面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机构设置及股东准入方面做了相应完善，其中明确和细化了外资跨国集团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准入要求，同时也放宽了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这些新举措预计将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增强外资对中国市场的投资粘性，并通过引入国际优质资源参与中国的不良资产经营管理，有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的效率和收益。

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10月30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了金融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发展路线图，强调了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会议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为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会议内容涵盖了金融工作的多个方面，包括金融宏观调控、金融机构改革、金融开放、风险防控等。会议首次提出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金融业在优化经济结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五个重要发力点。同时，会议也对金融风险防控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了监管的重要性，以及在金融开放中确保安全的必要性。这些会议内容都体现了中国金融业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发展策略，即在保持稳健的同时，积极推进改革和创新，以适应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

区域开放

自贸区(港)建设

自2013年起，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的数量不断增加，至2023年已扩展至22个，覆盖了全国的东西南北中各个区域。新疆作为2023年最新加入的自贸区，其建立标志着中国自贸区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旨在通过制度创新和政策试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提升。新疆自贸区的设立，将有助于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也将为新疆乃至整个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批次	自贸区	战略定位	批次	自贸区	战略定位
第一批自贸区	上海自贸区	▶ 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的特殊经济区 ▶ 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战略协同发展 ▶ 建设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第四批自贸区(港)	海南自贸港	▶ 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第二批自贸区	▶ 广东自贸区 ▶ 福建自贸区 ▶ 天津自贸区	▶ 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 ▶ 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 ▶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 ▶ 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第五批自贸区	▶ 山东自贸区 ▶ 江苏自贸区 ▶ 广西自贸区 ▶ 河北自贸区 ▶ 云南自贸区 ▶ 黑龙江自贸区	▶ 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发展海洋经济，形成对外开放新高地 ▶ 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 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门户 ▶ 国际商贸物流枢纽、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 ▶ 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 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
第三批自贸区	▶ 辽宁自贸区 ▶ 浙江自贸区 ▶ 河南自贸区 ▶ 湖北自贸区 ▶ 重庆自贸区 ▶ 陕西自贸区 ▶ 四川自贸区	▶ 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新引擎 ▶ 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 ▶ 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 中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 ▶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支点 ▶ 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 ▶ 内陆与沿海沿江沿边协同开放示范区	第六批自贸区	▶ 北京自贸区 ▶ 湖南自贸区 ▶ 安徽自贸区	▶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区、数字经济试验区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 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内陆开放新高地 ▶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内陆开放新高地
			第七批自贸区	新疆自贸区	▶ 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 ▶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 ▶ 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 ▶ 助力创建亚欧黄金通道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区域开放

上海自贸区

作为中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承担了试验育种、压力测试的特殊使命；承载了为中国率先对接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积累经验的战略任务；同时肩负了通过高水平改革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还要努力成为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

上海自贸区在过去十年中，通过一系列创新政策和实践（如下表），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业的开放水平；同时，还推动了金融市场的国际化，为上海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海自贸区金融制度创新政策及相关解读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	▶ 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 ▶ 提升外商投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 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公平市场环境
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模式，实行备案制为主的管理	▶ 简化境外投资流程 ▶ 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 ▶ 支持企业国际化战略和全球资源配置
开展服务业自主开放试点	▶ 探索特定区域服务业自主开放 ▶ 为中国扩大服务业开放积累经验 ▶ 促进服务业与国际标准接轨
首创风险可控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 实现资金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和有限渗透 ▶ 为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市场开放提供平台 ▶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	▶ 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办理程序 ▶ 提供更加灵活的人才流动和就业环境
稳步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	▶ 提升数据安全和跨境流动能力 ▶ 探索新型数据服务试验区 ▶ 促进数据驱动型经济发展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 提高行政效率和市场活力 ▶ 优化营商环境，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打造以“互联网+”为重点的政务服务体系	▶ 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 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和市场环境透明度 ▶ 加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资料来源：上海自贸区十周年白皮书，安永整理

金融改革持续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自2013年起，上海自贸试验区经过多个版本的方案规划建设（如下图），从早期聚焦金融开放，到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再到加快融入全球化和国际金融市场，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进入新发展阶段。

2023年12月，国务院针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布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总体方案，方案中特别强调了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和创新。文件旨在通过一系列金融政策的实施，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金融科技、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与国际标准接轨，以促进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2023年，浦东新区改革开放持续攻坚克难，引领区建设全面深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区实施方案450项具体任务中，423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2023年，浦东新区在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等方面推出多项开放措施。2023年，全国首个航运期货品种、首单国际原油跨境数字人民币结算交易等一批改革试点都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

具体到金融政策方面，文件提出了多项措施，例如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采用国际先进的电子支付系统标准，并支持依法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同时提出允许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此外，文件还支持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试点应用，以及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提升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上海自贸区建设相关政策发展

2023年11月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2019年7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2017年3月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2015年1月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2014年6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措施》
2013年7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安永整理

区域开放

粤港澳大湾区

作为2015年第二批设立的自贸试验区之一，广东自贸试验区被赋予的战略定位是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2023年，国务院相继推出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这两个规划文件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深化区域合作，推动经济一体化，以及支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这两个规划在金融领域也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措施，以促进金融服务的开放和创新，加强跨境金融合作，以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 ▶ 深化金融业开放创新，支持港澳及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及独资或合资法人金融机构
- ▶ 推动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运营中心等
- ▶ 推动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探索与港澳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
- ▶ 深化前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拓宽居民跨境投资渠道
- ▶ 实施高水平的资本项目开放政策，吸引跨国企业设立财资中心，研究拓展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功能及试点银行范围
- ▶ 支持数字人民币跨境试点，探索跨境应用场景，打造深港数字金融平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 ▶ 丰富金融业态，支持在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各类机构
- ▶ 发展资产管理等现代金融业，联合澳门集聚和培育资产管理机构，构建业务链条和生态圈
- ▶ 支持澳门发展以人民币、澳门元等计价结算的国际债券市场
- ▶ 拓展支持合作区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两地机构在合作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贷基金，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
- ▶ 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
- ▶ 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依法依规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海南自贸港

海南自贸港是中国政府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而设立的重要平台，旨在通过制度创新、政策优惠和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构建，打造成为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海南自贸港的建设聚焦于通过贸易自由便利化、投资自由便利化、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化等多方面的制度创新，致力于吸引全球投资，促进国际贸易，推动产业升级，以及加强与国际规则对接。

2023年，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首单跨境碳交易成功落地，标志着海南自贸港在绿色金融和碳市场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一交易不仅展示了海南自贸港在国际碳交易市场的活跃度，也体现了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和碳市场发展中的重要角色。

深化金融开放

在自贸港的建设进程中，金融行业起着不可替代的基石和关键性角色。其不仅构成了自贸港的实体产业，还是推动对外开放战略的核心途径，为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近年来，海南的金融行业专注于开放和跨境金融这两个核心领域，积极推动制度的整合创新，持续优化和提升自贸港的金融服务功能，取得了显著的实践和探索成效。

1. 金融政策体系落地日见成效

自贸港的金融政策体系正逐步成熟，推出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在准入门槛、投向范围和资金余额管理等方面展现出了比较优势。随着这些政策的落地，跨境投融资的“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3年4月底，已有93只QFLP基金成功设立，其注册资本总计达到88.58亿美元，累计资金流入量为13.55亿美元；同时，QDLP试点项目中已有11家企业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登记资金总额为19.20亿美元，累计跨境流出资金达到2.35亿美元。

2023年，通过举办“外资银行海南行”等系列活动，持续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金融业开放。截至2023年4月底，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增至632家，较年初增加43家；管理的基金数量达到4,154只，较年初增加928只；管理的基金规模为2,475亿元，较年初增加354亿元。

2. 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明显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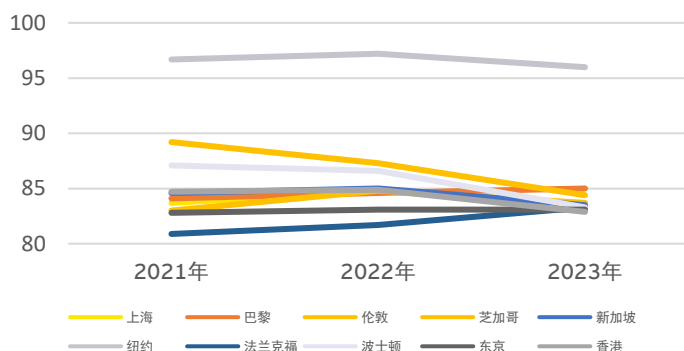
深入推进实施万泉河金融畅通工程，持续拓宽企业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渠道。聚焦关键产业和重点发展区域，发掘资源和政策优势，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贸易金融、绿色金融以及海洋相关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

资料来源：安永整理

专题：上海高能级全球资管中心建设

自2021年上海市政府公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以来，上海持续高质量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力争到2025年，把上海打造成为资产管理领域要素集聚度高、国际化水平高、生态体系较为完备的综合性、开放型资产管理中心，并构建成为亚洲资产管理的重要枢纽，迈入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前列。

全球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综合排名趋势（综合评分）



数据来源：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安永整理

根据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资产管理中心评价指数报告》，2021年至2023年，全球资产管理中心表现两级分化明显，第2至10名资产管理中心差距进一步缩小。2023年受美联储的加息缩表等影响，纽约仍以较大优势领跑全球资产管理中心。资本流动以及ESG领域的投资景气程度影响，欧元区资产管理中心评分和排名普遍上升。亚洲地区，受益于上海资管市场持续开放，包括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丰富底层资产供给，上海与2022年相同保持在第六位。

资产管理机构集聚

建设全球资管中心既是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抓手，也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必然要求。上海长期作为中国的金融中心及开放门户，金融机构加速集聚，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张。

200余家 80% 1/3 5.2万亿

持牌资管机构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资管总规模占全国 私募基金规模全国首位

高水平互联互通

如报告前述，随着内地与境外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扩展，上海在监管机构的规范管理下，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不仅拓宽了境外融资渠道，同时也提供了更多的跨境投资标的。“沪港通”“债券通”“沪伦通”“互换通”，以及中港ETF互通、中日ETF互通、中韩ETF互通等互联互通业务相继取得进一步发展。2023年，共有89家和62家国际知名资管机构分别参与上海QFLP和QDLP试点。

根据《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2023》，2023年系列金融领域先行先试举措落地，包括但不限于：

- ▶ QFLP/QDLP试点可投范围和外汇管理新政拓展
- ▶ 本外币一体化等跨境投资的政策进一步完善
-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持续优化业务功能
- ▶ 上交所和中证指数的交易体系和估值品类不断完善
- ▶ 新增“互换通”“ETF通”等金融基础设施措施

产品创新活跃

2023年上海创新持续推进，ESG责任投资、另类投资、金融科技等创新持续推进。根据《全球资产管理中心评价指数报告》统计，截至2023年6月，上海共有ESG债券571只，ESG ETF 37只，ESG指数101个，ESG产品总数在亚洲仅次于东京。

在金融科技领域，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中心正成为推动上海资产管理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根据《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上海地区总开展5个批次、共22个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应用项目，位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北京。

行业交流紧密

2022年9月上海资产管理协会成立以来，依靠国际交流、产业服务、金融科技等专委会作用，持续推进跨行业合作交流及监管沟通，并在产业资本对接、国际资管合作以及金融科技服务领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有力推动了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2023年9月，上海资产管理协会及其国际交流专委会在安永创新中心wavespace召开“资产管理行业国际化发展研讨会”，与会机构代表就“有关上海资管业国际化发展的建言献策”“如何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外资资管机构在国内的战略布局及挑战”及“中资资管机构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布局及挑战”等议题进行交流并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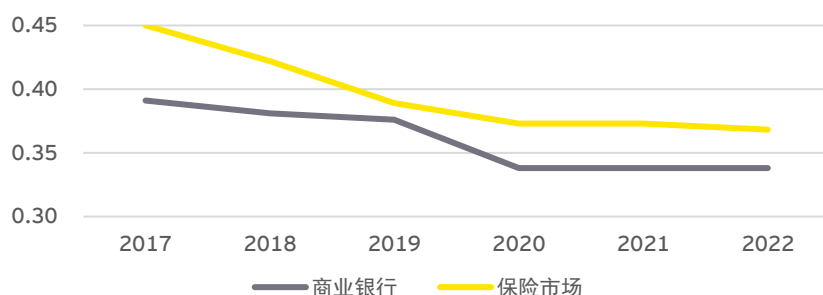
展望

在2023年中国金融改革与对外开放的进程中，我们见证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改革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与显著成果。从政策调整到市场实践，各方共同努力，为构建一个更加完善、高效和国际化的金融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政策调整方面，中国在金融改革中表现出坚定决心，通过一系列有力的政策举措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实践方面，各方积极参与，共同努力促使金融改革在实际操作中不断迈出坚实的步伐。这种紧密的政策与市场协同作用为金融改革开放奠定了可持续的发展基础。

在金融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市场准入门槛的逐步降低和监管环境的不断完善将吸引更多外资机构深入参与中国金融市场。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市场的竞争力，更将为中国金融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国际经验。我们期待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以及跨境资本流动的便利化，这将有助于构建更加开放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

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编制的服务贸易现值STRI指数，是衡量一个国家服务业开放度的主要指数之一，分数越低代表开放程度越高。中国在金融服务领域开放程度在过去八年中提升最大。2022年我国商业银行和保险市场STRI指数分别为0.338和0.368，较2017年相比有大幅改善，分别为13.5%和18.2%，这反映出中国为开放吸引外资发布的一系列放松政策以及减少金融服务贸易壁垒方面有着显著效果，特别在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放宽以及竞争政策方面的改进。另一方面，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提升空间，例如英国0.155/0.123或西班牙0.074/0.152。

中国STRI指数2017-2022年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社科院出具的《世界开放报告2023》，2022年尽管全球开放指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中国的开放指数逆势而上，从2008年的0.6789升至2022年的0.7517，升幅居全球前列，排名跃升至第40位，主要归因于中国在对外开放方面展现出的积极态度以及通过一系列国际合作和开放措施，为全球经济复苏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中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不仅帮助中国提升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也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开放合作的范例。

展望未来，我们期待看到一个更加成熟、稳定和富有创新力的中国金融市场。这个市场将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需要紧密携手，共同应对挑战，把握发展机遇，我们相信中国金融市场将继续迈向更加繁荣和卓越的明天。

附录



附录（一）

安永深度解码横琴、前海 “金融30条”重磅新政

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作为大湾区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开放融合的指引性文件，其中多项举措为全国首次提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按下快进键。

背景

近年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横琴金融30条”）旨在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推动合作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合作开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前海金融30条”）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全面强化前海合作区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如右图所示，“横琴金融30条”和“前海金融30条”是继2021年发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后，中央对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出台的又一重磅政策，同时也是一份大湾区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开放融合的指引性文件。

我们在本报告中，对这两个重磅文件给予深度解读，从各个维度进行比较分析，并提供安永的洞察和对未来的展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政策发展

2023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2021年9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2021年9月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2020年7月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2020年5月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2019年2月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安永整理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政策解读

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横琴方案”），明确指出合作区要发展现代金融业。本次“横琴金融30条”提出了六大方面30条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发展促进澳门经济
适度多元的新产业



建设便利澳门居民
生活就业的新家园



构建与澳门一体化
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



健全粤澳共商共建
共管共享的新体制



保障措施

“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 ▶ 吸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在合作区积极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金融环境。

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 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 ▶ 丰富合作区的金融业态，加强对科技金融、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

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 ▶ 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体系，优化外债管理，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程度。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 ▶ 加强金融监管，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加强金融法治保障。

保障措施

- ▶ 加强党的领导及组织实施，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远近结合
民生优先

服务实体
多元发展

基本原则

完善监管
防范风险

制度创新
引领示范

“横琴金融30条”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金融改革的重点领域，在横琴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六大方面30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丰富拓展了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更为积极更为进取的金融业开放措施，有利于各金融机构抓重点、稳节奏、促发展，为打造横琴“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的战略定位提供有力保障。
2. 在促进互通互联、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和防范金融跨境风险方面，“横琴金融30条”提出多项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加强与澳门金融市场联通，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
3. 将每条措施进行科学分类，提高了可执行度以推动政策高效落地。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政策解读

2021年9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本次“前海金融30条”在此基础上，以“提升深港金融合作水平、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基本原则，拓展香港金融业发展空间，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科创金融等金融产业，为全面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提出了六大方面30条金融改革创新举措。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实验平台



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保障措施

“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1

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服务更优质、更多样、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体系。

2

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跨境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3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功能。

4

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5

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6

保障措施，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制定吸引高层次金融人才的配套政策，着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金融人才。

“前海金融30条”围绕深港金融合作的主线，金融改革创新举措涉及民生金融、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现代金融产业发展、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金融监管合作等多方面，内容丰富、涵盖全面，具有很强的系统性。

1. 以“民生优先”，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通过各项举措，提供便利的民生金融服务，满足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置业金融服务需求。
2. 通过探索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新路径，提出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以及拓展离岸账户功能，让香港和前海之间的资金通道有效打通，先行先试；并通过支持多种跨境融资方式，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等，为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提供便利。
3. 通过建立金融监管合作机制、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等举措，完善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对澳门企业/居民的影响		
	购置/出售商品房	在符合自用、自住的实际需要原则下，为符合条件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内购置或出售商品房给予汇兑便利。
	便利证券投资	支持在合作区内生活和就业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内金融机构直接开立境内证券市场账户，参与内地证券市场投资。
	企业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为文旅、商贸、会展和科创等产业提供金融支持，充分契合澳门当前发展“四大重点产业”的施政方针。
	移动支付	推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在合作区互通使用，首次提出研究允许合作区内市场主体以澳门元或人民币进行支付。
	人才培养	合作区出台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扶持政策，深化合作区与澳门的合作交流，支持引进、培养现代金融产业的优才、专才。
	促进就业	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吸纳澳门居民就业，允许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人才，将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整理

对香港企业/居民的影响		
	银行账户开立	- 扩大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II类、III类银行账户（注）试点银行范围。 - 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加强线上业务创新，试点开展信用卡视频面签。
	信用融资	- 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依法共享其香港母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 探索深港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交流合作，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和香港的银行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征信信息，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企业跨境投融资	- 支持港企港人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创业。 -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小微企业在500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从境外银行获得人民币贷款。
	促进就业	- 鼓励前海合作区内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升港籍从业人员比例，扩大港籍专业人士专业能力辐射范围。 - 支持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基于实际薪酬水平提供个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务。
	支持香港打造资产管理中心	- 允许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机构等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资产管理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合资理财公司，依法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 - 允许前海合作区将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债券品种拓展至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粤港澳大湾区主体投融资渠道。
	拓展香港金融业发展空间	- 支持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为香港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跨境办公以及香港数字金融、金融科技等迭代升级提供空间载体。 - 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香港金融机构依法联动开展金融业务创新，提高相关国际业务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

注：根据《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II类户可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业务；III类户只能办理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整理

“横琴金融30条”与“横琴方案”对比解析

横琴金融30条	横琴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1、民生领域金融创新		
二、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一) 便利合作区个人跨境交易 (二) 促进合作区移动支付便利化 (三)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 (四) 强化合作区居民保险保障 (五)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 (十二) 吸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 允许部分领域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 首次提出多项便利澳门居民于合作区生活的金融支持政策。 ▶ 全方面、多角度地为澳门居民的生活就业提供一个更便利的金融环境。 ▶ 深化落实“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的战略定位。
2、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三、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 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 (七) 加强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八) 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 (九) 完善账户管理体系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 降低澳资金融机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 (十七)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 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 ▶ 在合作区内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 突破性地提出多项政策，支持设计更开放的金融制度安排。 ▶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构建资金“电子围网”系统，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加快两地市场的互联互通。
3、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四、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十) 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 (十一) 加强对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 (十二) 加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 (十三) 完善创业金融服务 (十四) 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十五) 加强债券融资服务 (十六) 促进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发展 (十七)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十八) 探索发展离岸金融服务	(七) 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八) 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 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十七)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 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 ▶ 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 ▶ 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 聚焦于在合作区打造支持特色支柱行业的多元化全方位的现代金融服务，加强对实体业务的金融支持。 ▶ 促进合作区在跨境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发展。 ▶ 推动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横琴金融30条”与“横琴方案”对比解析（续）

横琴金融30条	横琴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4、跨境贸易和投融资		
五、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十九）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 （二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 （二十一）提高外商直接投资汇兑便利程度 （二十二）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体系 （二十三）优化外债管理 （二十四）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程度	（九）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 （十七）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 （十八）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 制定出台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 通过更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方面的深度合作，优化跨境投融资管理体系。 ▶ 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5、完善监管防范风险		
六、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二十五）加强金融监管 （二十六）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 （二十七）加强金融法治保障	（十八）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澳门衔接、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	▶ 明确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推动完善创新领域跨境金融监管规则。 ▶ 完善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跨境金融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更好的支持合作区金融业的高度开放。
6、措施保障深化合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全面加强合作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二十七）加大赋权力度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	▶ 进一步明确加强党的领导和加强组织实施，提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新举措。 ▶ 为横琴方案的落实和合作区的深度合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措施保障。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整理

“前海金融30条”与“前海方案”对比解析

前海金融30条	前海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1、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		
二、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服务更优质、更多样、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 便利香港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 (二) 便利香港居民信用融资。 (三) 便利香港企业跨境投融资。 (四) 便利香港专业人士执业。	(六)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推进与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研究加强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 ▶ 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	▶ 首次明确提出优先开展民生领域的金融突破。 ▶ 为香港居民的消费、理财、融资、就业提供了便利。 ▶ 探索深港跨境征信合作方式，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2、深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三、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跨境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七) 扩大港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 (八) 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 (九) 加强深港债券交易合作与创新。 (十) 完善跨境保险业务。 (十一) 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 (十二) 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 (十三) 依法合规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	(四) 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 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创新，为消费、投资、贸易、科技创新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 为更多企业和项目通过香港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提供便利，也进一步强化香港全球主要投融资平台功能。 ▶ 从机构、空间、业务、人才等四个方面，为香港金融服务业进入内地市场提供了全面支持。
3、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功能 (十四) 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 (十五) 提升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十六) 适度放宽跨境投融资限制。 (十七) 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 (十八) 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机制。 (十九) 拓展离岸账户功能。	(九)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支持国际保险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发展。 ▶ 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 ▶ 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 ▶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 ▶ 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	▶ 为不同地区的投资者参与在离岸市场人民币交易结算提供便利，将有力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巩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

“前海金融30条”与“前海方案”对比解析（续）

前海金融30条	前海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4、发展特色金融产业，丰富拓展合作内涵		
五、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二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二十一）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二十二）加大金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 推动供应链跨界融合创新。 （五）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 大力发展海洋科技。 （九）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	▶ 提出发展特色金融产业的具体场景，包括商业保理、跨境融资租赁、航运融资、航运保险等高金融服务发展。 ▶ 围绕产品、机制、人才深化等方面与香港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构建金融服务经济绿色转型的生态体系。
5、通过创新和协作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风险防控与金融改革创新相匹配		
五、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二十三）支持开展科创金融试点。 （二十四）支持金融科技发展。 六、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二十五）建立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机制。 （二十六）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 （二十七）优化金融法治环境。	（四）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 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创新。 （九）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依托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前海合作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 支持前海推进监管科技研究和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	▶ 通过支持在前海合作区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建立金融监管合作机制、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等举措，完善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
6、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加强人才保障。	（十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十三）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十四）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 在进一步明确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的基础上，提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整理

大湾区金融改革开放成果及展望

2019年初,《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以来,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逐渐加速推进,成为国家重要的金融战略之一。这一战略从全局高度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描绘了一幅充满前景的蓝图,粤港澳三地金融融合发展随之迎来历史性的机遇。

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数据,2021年,大湾区金融业增加值超1.5万亿元,较2018年增长近35%,占GDP比重超10%;大湾区内累计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21万亿元,人民币自2020年起持续成为大湾区第一大结算货币。在2022年第32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报告中,共有119个金融中心进入榜单,香港位列第4位,深圳和广州分列第9位和第25位,因此,大湾区金融市场的综合实力在全球已经是举足轻重的。

第32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32)

中心	排名	得分
纽约	1	760
伦敦	2	731
新加坡	3	726
香港	4	725
深圳	9	720
广州	25	704

数据来源:GFCI,安永整理

到目前为止,粤港澳金融融合已经取得了多项显著的成果,并展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横琴、前海、南沙作为粤港澳三地的重要合作平台,其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深交所、港交所、广期所三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同时,“深港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范围不断扩展;服务大湾区居民、企业、人才三大群体的金融产品实现了多项全国首创;绿色金融、金融科技、跨境金融等领域的金融创新也在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横琴、前海引领粤港澳全面合作

横琴合作区在跨境金融领域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例如国内首家全澳资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首家法国股东外资私募企业落户横琴;完成我国迄今为止公开披露的最大的一笔S基金交易,同时也是亚洲最大的人民币/美元双币种转换的基金交易。

前海合作区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也取得了多项领先成果。例如设立了大湾区首家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率先完成面向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测试工作;打造全国首个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率先破冰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打通跨境双向发债;实现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全国范围内率先试点跨境资产转让。

市场互联互通安排持续优化

“深港通”范围不断扩大。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深化,在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纳入“深港通”股票范围。2020年10月,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2022年,深港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粤港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升级。

58.8万亿元

深港通累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底)

债券通实现“双向通车”。2017年7月,债券通“北向通”正式开通,在“北向通”成功运行4年的基础上,2021年9月,债券通“南向通”正式开通。

2021年10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落地。根据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数据,截至2023年1月,粤港澳大湾区共有4.15万位投资者参与,办理“跨境理财通”业务1.7万笔,金额达24.51亿元。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跨境理财通内地已报备的试点银行共31家,香港地区24家,澳门地区9家。

我们的展望

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之一。随着横琴、前海“金融30条”的发布,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的未来展望更加明朗。

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大湾区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其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其一,不仅为加快横琴与澳门融合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其二,为建设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业指明了发展路径。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则将推动深港两地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动资本在深港两地间更加便捷自由的流通,增强大湾区金融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横琴、前海“金融30条”的出台也表明了政府对于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的重视和支持,将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内各地区间的经济融合和协同发展,在新的机遇下实现大湾区金融高质量的发展。

安永将持续关注大湾区发展动向,充分发挥安永全球网络优势,为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贡献智慧方案,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支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大湾区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

附录（二）

上海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外汇管理新政扩围解读

2023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印发《关于临港新片区部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围的通知》（《上海QFLP扩围通知》），QFLP试点外汇管理新政由临港新片区扩大至上海市全辖。以下对此次外汇管理新政进行简要解读，以供业界参考。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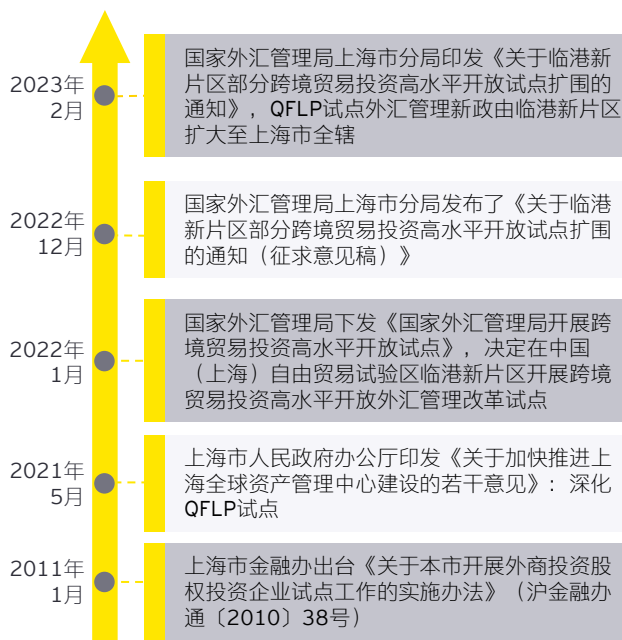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外资金融机构已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当前，外资入境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多种路径选择，其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QFLP），即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市场的试点，是资本项下外资管理政策的重要探索，已成为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渠道之一。

自2011年上海开启全国QFLP试点之先河以来，QFLP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铺开，QFLP试点在城市、管理模式、投资范围等方面不断发展并日趋成熟。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包括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深圳、青岛、贵州、平潭、珠海、广州、厦门、苏州、海南、南宁、南京、雄安新区在内的30多个城市发布了QFLP试点政策。QFLP已成为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的重要渠道之一。

我们在本报告中，对本次扩围的QFLP试点外汇管理改革重点进行整理，将上海QFLP新政与原有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并提供安永的洞察与见解。

上海QFLP试点相关政策发展



上海QFLP试点成果

截至2022年末，上海辖内已实现：

86家 | **500+**亿元

境内外试点机构 | 累计投资金额

资料来源：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重点投资领域



本次QFLP新政扩围改革重点

本次扩围的QFLP试点外汇管理改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放宽QFLP企业投资范围，二是精简外汇登记，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三是QFLP试点基金组织形式更加灵活，具体内容我们将在下表中详细阐释。

本次QFLP试点外汇管理新政扩围内容简析

改革领域	具体规定	比较分析
拓宽QFLP募集的境外资金境内支出范围	▶ 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试点基金，其募集的境外资金可在境内用于以下支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等。	▶ QFLP试点项目的应用场景在“对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基础之上，进一步放宽QFLP试点基金可从事的投资范围。
简化外汇登记流程	▶ 管理企业在取得试点资格以及可以募集的境外资金规模后，应持如下证明文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二）地方金融工作管理部门关于试点资格及QFLP试点规模备案的证明材料；（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管理企业、试点基金登记或备案的证明材料，其中试点基金备案材料可于取得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	▶ 外汇登记所需材料精简至三项； ▶ 将补充备案材料时限要求进行了细化。
优化外汇额度管理	▶ 同一管理企业负责的不同基金之间可灵活调剂使用额度。QFLP试点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外国投资者可在登记额度内自由汇出、入本金参与试点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增加了QFLP基金管理人的灵活度，可在取得的试点额度中根据投资项目的情况灵活调配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 ▶ 简化了QFLP基金的跨境收支流程，本金汇出后额度即可放出。原来模式下实行一轮模式，即投资本金汇出前需要做相应减资处理，进行工商减资登记。
优化资金汇出入管理	▶ 资金汇出、汇入均须通过“QFLP专用账户”完成（账户性质：资本金账户）。 ▶ 试点业务项下无需办理试点基金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境内被投资企业接受再投资外汇登记，两者均无需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在如实申报资金用途并符合相关投资范围的前提下，试点基金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结汇。	▶ 明确提出“QFLP专用账户”的概念（即试点基金的资本金账户），用于存放境外合伙人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的出资，提升了资金汇兑便利性； ▶ 进一步精简了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中对外汇资金的监管流程，提升了资金划转效率，精简了资金汇兑流程。
增加QFLP试点基金组织形式	▶ 试点基金可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和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 试点基金的组织形式更加多样化，将契约制纳入可行的组织形式中。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安永整理

安永观察

总体而言，本次QFLP新政扩围在包括QFLP基金投资范围、余额制管理、QFLP业务专用账户设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加速了境内外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

目前，QFLP制度实务操作中，QFLP基金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本汇入、结汇投资、利润汇出、清算退出等外汇管理问题是QFLP试点机构所关心的问题，比如不同项目是否需要分别开立投资资产变现账户，QFLP退出时是否可以提前结汇并开立美元收益户，QFLP退出时审计报告是否为必要材料，纯外资基金是否需要登记备案等，这些行业热点问题在本次QFLP试点外汇管理改革中得到了明确。

QFLP政策发展动向

本次QFLP新政扩围，使其更加贴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的需求，有助于推动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健康发展。

此外，随着近年来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逐年缩短，证监部门拟2023年出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全新要求。我们了解到，上海金融管理局拟在此基础上，对《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中QFLP相关政策予以进一步落实，具体体现为修订完善地方层面QFLP试点实施办法，拟修订内容可能涉及组织形式、资质要求、投资导向、额度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

安永观点与展望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叠加新冠疫情反复的形势下，2022年中国吸引外资仍保持了较快增长，且引资结构持续优化。展望2023年，中国在吸引外资方面，依旧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在通货膨胀高企、美联储加息、各国资金成本上升、地缘政治剧烈动荡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复苏之路充满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稳增长政策效应显现，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复苏预期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外资金融机构将目光锁定在中国资本市场。

目前，在QFLP试点制度实务操作中，仍存在一些细节问题，有待出台细则或举措给予进一步完善与明确，我们建议在以下方面给予关注：

- ▶ 信息交流方面，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消除QFLP试点机构、中介机构及监管层之间存的信息不对称；
- ▶ 数据报送方面，应积极探索科技赋能监管，提升监管数据报送智能化水平，探索云端数据共享，提高数据报送及时与有效性；
- ▶ 税务处理方面，监管部门可联合税务机关、行业托管机构、专业咨询机构等，形成工作组，集中就QFLP政策下对管理机构、投资者的税务与分配问题做进一步明确。

本次QFLP新政扩围至上海全辖，率先按下了后疫情时代加速金融改革开放的重启键。

展望未来，我们殷切地希望，以政策为引导，使更多境外优质资金通过QFLP试点投向科创、绿色、数字等战略新兴领域，更好地支持中国实体经济发展，并让外资更好地享受中国经济发展红利，实现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安永团队提供的服务





安永团队提供的服务

我们建议外资金金融集团应该采取积极态度，研究、领会新法规和新政策，了解、分析市场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取得市场先行者的优势。如对下述服务感兴趣或有意愿在中国金融市场开展相关业务，安永团队可向您提供包含以下多领域的服务。

金融服务——审计

全球金融环境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下不断变化，变化环境下的新产品、新业务应运而生，与之相应的财务及监管环境也不断变化。

安永在全球金融行业的审计服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我们使用有效的全球审计方法，充分利用最先进的分析工具及观点提供审计服务，调动本地和全球具备高资历的团队应对各类复杂情况。

面对变革和创新，安永团队乐于接受，并将最新技术整合在审计过程中，以满足企业、监管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提升的要求。安永团队致力于在金融审计技术革新领域中不断地推进，包括：

- ▶ 一体化管理——统一协调资源并进行最佳统筹安排
- ▶ 多维度关注——因地制宜考虑各地及各领域监管的要求
- ▶ 更注重风险——采用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 ▶ 新审计平台——更好地识别与响应风险并实时监控审计项目
- ▶ 新分析平台——基于大数据揭示舞弊和异常并预测高风险领域
- ▶ 大数据运用——基于各种参数的高层次指标提供可视化的概览

金融服务——咨询

伴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步伐，金融机构的内外部风险在逐渐地加剧，而应对风险最好的措施就是健全和完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提升金融机构的综合竞争能力，使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安永金融服务咨询团队秉承全面、专业、领先的服务宗旨，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全面优质的风险咨询和管理咨询的服务。

- ▶ 风险咨询团队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内控合规、金融风险量化分析、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精算、风险鉴证及网络安全等专项领域的金融咨询方案，协助客户全面有效地管控风险。
- ▶ 管理咨询团队致力于协助金融机构进行量身定制的变革和改进，提升绩效，提供战略规划、客户管理、渠道管理、运营优化、数据治理、财务管理和IT咨询，并确保设计方案能在实际业务环境中得到有效的落地实现。



金融服务——财务交易

安永金融服务的财务交易部是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支付及其他金融科技企业而特别组建的专业团队。我们相信专业、专注的团队方能为航行于资本大潮中的金融机构提供持续而有力的推动力。

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 ▶ 交易前——战略投资咨询
- ▶ 交易中——财务、税务、IT及运营交易支持
- ▶ 交易后——运营交易咨询

我们的服务全程覆盖金融行业财务交易的各个环节，为金融机构提供前瞻性的环球视野与周到细致的本土化服务。

我们时刻关注金融科技发展的最新动向，并在全球范围内招募了拥有金融科技监管、设计、运营经验的特殊人才，为我们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最前沿的金融科技咨询服务。

金融服务——税务

安永金融服务的税务团队凭借对税收法规背景及规则的深入理解，基于多年税务实务操作的经验积累，协助金融机构构建“业-财-税”的良性循环。我们提供的金融税务优质服务包括：

公司税服务

- ▶ 高效准确的纳税申报服务
- ▶ 以合规为前提的降低税负的税务筹划服务
- ▶ 考量纳税健康状况和提高税务管理效率及合规性的纳税健康检查服务

- ▶ 针对税收政策变革、具体金融交易架构、投融资结构或交易事项的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 ▶ 争取税企双赢的税务争议解决服务
- ▶ 日常税务咨询顾问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

- ▶ 协助审视、记录、管理和维护的转让定价政策和流程，制订适当的解决方案，应对各类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跨境运营所带来的转让定价问题
- ▶ 提供从全面性供应链重组到转让定价规划，以及从争议协调到协助企业符合转让定价文档规定等服务
- ▶ 协助金融机构应对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及充分发挥职能

国际税服务

- ▶ 提供金融税务政策、投融资法规及税务机构最新发展的分析及意见
- ▶ 协助客户进行跨境投融资、金融交易架构、交易规则优化等所涉及税务安排、规划、报告及风险管理
- ▶ 协助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整体的业务策略作出全球税务安排，并找出可有助改善金融业务及财务业绩的规划机遇

安永服务团队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主管人员取得联系。



忻怡
安永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
首席合伙人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首席合伙人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张小东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北区主管
+86 10 58153322
xiaodong.zhang@cn.ey.com



阮祺康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中区主管
+86 21 2228 7887
keith.yuen@cn.ey.com



张秉贤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南区主管
+86 755 2502 8287
benny-by.cheung@cn.ey.com



严盛炜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审计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332
ron.yan@cn.ey.com



李婕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税务及商务咨询主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张超
安永中国大陆金融服务
咨询服务主管
+86 10 5815 3502
jason-c.zhang@cn.ey.com



李红军
安永中国大陆金融服务
战略与交易咨询主管
+86 10 5815 2320
hong-jun.li@cn.ey.com



江海峰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改革工作组
主管、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全球金融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36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